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伊之女兒，相對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定伊為輔助人，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按「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」、「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所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雖據提出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為證。惟本院為確定相對人是否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已達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進而符合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所定應受輔助宣告之要件，經囑託聯新國際醫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，然兩造不僅未遵期到場，聲請人亦未依醫院規定預納鑑定費用，且經本院再次通知兩造應於113年12月13日至聯新國際醫院鑑定，兩造也未遵期到場，致本院無從依上開規定於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鑑定人前，訊問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難認相對人已合於應受輔助宣告之條件。從而，參照上開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曾啓聞